

供应商推荐表

一、推荐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员政治生活馆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三、被推荐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北京清风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行宫街21号楼21-2-219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设计；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供应商联系人	韩向阳
联系电话	18701082768
四、推荐原因	
本项目需具备成熟的布展及施工能力，北京清风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的公司，在采购网上可查询到该公司在省内有多例同类项目承接经验，并在系统内有良好口碑。 类似经验：连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宣传、党员活动中心及图书阅览室、宁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等项目。 综上所述北京清风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经验及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故推荐北京清风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五、声明：推荐人与被推荐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利害关系，特此声明！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7月2日